

# 山东省平阴县人民法院关于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示

为严格规范执行案款向案外人发放程序，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依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平阴县人民法拟对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公示如下：

案号	申请执行人	被执行人	领款人	发放金额(元)	发回事由	承办人及联系方式
(2025)鲁1024执2374号	刑庭移送	王国雷	孟祥银	1000	领款人为刑事判决书被害人	姚贤卿 87855673
			张来福	500		
			白丙举	500		

公示期为三天，自发出本公示之日起算，当事人或其他案外人对本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提交相关证据材料，由平阴县人民法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无异议，平阴县人民法院将按照相关规定发放案款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